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八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辦理公告期滿，公告期間計有 97 件異議，各異議案件業經本會推舉之代表理事召開理事會協調後，提請第 26、27 次理事會審議追認其協調處理結果完成，並發函檢送各異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予異議人。
- 三、另部分異議案件，雖經本會理事會協調不成立並送請本會第 26、27 次理事會審議追認其協調處理結果完成，惟於司法訴訟期間達成協調、和解成立或撤銷訴訟確定，按前揭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其協調處理結果，其協調成立情形如附表所示。

辦法：擬同意追認說明三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表之處理結果，並依據該處理結果送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登記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富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額度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追認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益 投資	2.5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張 昌	3.5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林 樺	1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八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 101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 地點： 本會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張 亨 傅 進 蔡 琳
 吳 鴻 王 明 傅 鈞
 鄭 張 梁 吉 賴 中 誌 枝
 張 吉 賴 成 浩 娟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蔭 隆 張 英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〇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 話：(04)2315-3133 接待中心 (04) 3505-5559
傳 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10400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8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8月7日止，計公告7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及本會接待中心（地址：環中路三段、公益路交接處）。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正本：鄭松君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